



本文是應大馬留台聯總工商特刊之邀而寫於1979年8月，主要是讓旅馬在台非醫學院畢業同學對我們的一般情形有一粗略的認識。最近海杏總編輯來函催稿，我覺得本文所談的工作情況亦為在校弟妹們所要知道的，因此，將原文稍為修飾後寄出。

歷史

自五十年代開始，即有我在台同學學成歸來，參與馬來西亞的國家經建服務，為華校中學生開闢了一條主要之升學道路。此後回國深造者，歷年皆有增加，而致六十及七十年代，馬來西亞僑生成為在台僑生中人數最多者之一。

在台畢業回馬的同學中，醫學院同學可說是少數的一群，主要是學位有限，而且，早期畢業的學長們，因為當時大馬政府醫院不能給予實習的機會，他們多數前往美國、加拿大等國的醫院服務。據一位學長告知：1959年，曾有一位姓榮的學長畢業回馬，無法在大馬政府醫院得到實習的機會，只好在北毗叻的一間華文中學教書，經過一段短時期，終於前往加拿大行醫去了。

1964年，台大畢業的何遠謀學長回馬，幾經辛

馬來西亞醫科

苦，始爭取到星加坡的醫院實習的機會。隨後回馬的黃少和學長，如今他們都分別在麻坡、太平開業。

回馬同學的服務現況

1971年，馬來西亞醫藥法令（Medical Act 1971）通過之後，我們這批不受大馬政府承認學位的，必須依照大馬法令中第13（3）條之條件而服務：即一年實習（其實，我們在台學習時已實習期滿一年）、兩年試用期及再兩年的強制服務；1976年開始，兩年的強制服務延長為三年。1976年10月1日以後返馬的同學被要求先參加一項醫師鑑定考試（分筆試及臨床兩部份），通過此考試後，始給予實習的機會，其服務條件與第13（3）條者同。

第一年的實習都會被派到大馬各州的中央醫院或較大的縣醫院（如麻坡縣醫院）實習期為六個月一科。因此，一年的實習只輪完兩科，即內科（有時包括小兒科二、三個月）、外科（或包括骨科）及婦產科三大科中輪完兩科即可。期滿後由各科主任寫信推薦，加上院長的介紹信，通過各州衛生局長呈上馬大醫學院院長，批准後即可算是實習期滿了。接下來的兩年試用期，第一年仍有機會派到較大的醫院（有專科醫師者），在內、外、婦產三科各輪四個月，下一年則有可能會被派去較小醫院或鄉村的診療所去獨當一面。最後的第三年強制服務，會被派到何處？則要看你的機緣了。三年後，若願意的話，可以留在大馬政府醫院服務，否則可以出來自行開業。

根據各醫學院的同學提供的資料，目前返回大馬的醫科學生大約有一百零幾人，而服務期滿出來開業者亦已將近二十人。

談到再深造的問題，有志的同學，可以利用在

科同學回馬服務概況

莊富德

醫院服務期間，自行預備專科的第一部份（Part I）的筆試。英國的內科、外科和婦產科的第一部份及澳洲的外科、麻醉科的第一部份考試皆可在馬來西亞參加，其中愛丁堡的外科及澳洲的外科的第二部份臨床考試亦可在馬應考。此外，馬大醫學院設有病理、公共衛生及精神科的碩士課程，有興趣者亦可申請進入深造。

馬來西亞的醫藥衛生服務概況

大馬各州皆設有一中央醫院，其他較大的縣則有縣醫院。最近大馬衛生部的高級官員曾在報章上表示，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在每一縣設立縣醫院。回顧獨立至今的醫藥服務進展迅速，若馬來西亞政府依計劃大力去推行，相信在二、三十年內會達到目標的。目前，大馬政府除了發展大、中型之醫院外，同時也非常注重給予鄉村區人民的服務，較大的鄉村都已設有衛生中心（Main Health Centre），派有一位醫生負責，他同時也兼管幾間設在小鄉村的 Health Sub-Centre。每天輪流駐診。較大的城市則有母親及兒童保健中心（Maternal & Child Health Clinic），檢查孕婦及介紹育嬰常識，作防疫注射等。至於鄉村區的接生婦診所（Midwife Clinic）分佈得更廣。為減低鄉村出生嬰兒的死亡率，交通不便的小鄉村，多已有派駐接生婦。

西馬在1955年所擁有的醫院病床總數為一萬二千，1965年增加到一萬五千，1975年則為一萬七千，目前可能已近二萬。至於馬來西亞政府醫院醫生對人口比率1957年為一比三萬六千，1965年為一比二萬，1973年為一比一萬。若加上私人開業醫生則目前全馬的醫生（合共約三千人）對人口比率為一比四千（註一）。

現在於大馬政府部門服務的專科醫生有114人，一般醫生有1291人（註二）。雖然，現階段尚欠缺醫生，但是今年馬大醫學院收新生128人，國大醫學院收生192人，而理大醫學院將於明年收生64人（註三），則十年後這批新生力軍將有近三千之數。若以人口增加率2.5%計算，則十年後醫生與人口比將為一比三千以下，是時，醫生不足之現象必可緩和了。

結語

在醫生人數仍少的這個時候，相信馬來西亞政府仍會繼續向友好國家聘請醫生前來服務。而對那些不受承認學位的醫科畢業生仍會給予機會，舉辦醫師鑑定考試，吸收後投入服務。但是，當此地醫科畢業生增加後，屆時，首當其衝的將會是不受承認學位的這一批人，他們很可能不再被接受，也就是說醫師鑑定考試將會停辦。因此，回馬同學若能成功爭取學位的承認，則後來的學弟們，將會順利地回馬服務。另外一項可行的辦法，就是在畢業後先到英、澳、加等先進國家，考當地的醫師執照，得到此執照後返馬，只需做三年強制服務，即可以出來開業（註四）。若能考得專家考試，當然會被考慮接受在馬服務。

註一：見南洋商報 1.7.1979 第 8 版

註二：見新海峽時報 13.6.1979 社論

註三：見註一

註四：馬六甲張廣達學長於1974年考獲加拿大 L.(Nova Scotia) Medical Board。